

证券代码：301024

证券简称：霍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21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中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2月2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《关注函》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问题和内容较多，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申请公司延期至2024年3月7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核查、落实及补充完善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预计将延期至2024年3月14日前完成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